

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庆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。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王庆生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2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数的 55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税渡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费晓光、张建席

结论性意见：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理人）提出新议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山西泰和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